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2018-02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2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13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917,818,658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眉玄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王亚文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王國光先生、严强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公司副总裁李艳华先生、公司副总裁杨宏志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盖洪斌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吕凡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917,770,758	99.99	47,900	0.01	0	0

2、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917,770,758	99.99	47,900	0.01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718,458	99.99	100,200	0.01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议案名称: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917,770,758 99.99%	47,900 0.01%	3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8-02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内容简述

近日,公司发现某知名证券媒体发布了“酒钢宏兴子公司翼钢疑暴:停产3年净资产蒸发近20亿”一文,并被多家证券类媒体及自媒体平台转载,其中提到的部分内容存在报道不实,内容随意拼凑、断章取义,将对投资者造成较大误导。为了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对文中所提事项认真核实后,根据实际情况对该文所提及内容澄清如下:

二、澄清说明

(一)该文标题“酒钢宏兴子公司翼钢疑暴:停产3年净资产蒸发近20亿”及文内所述的“2014年,酒钢宏兴公告称拍卖子公司翼钢90%的股权价值17.3亿元,而2018年5月申请破产时称该公司的净资产为-9.5亿元。在2014年6月-2018年6月翼钢钢铁为停产状态,公司净资产3年蒸发近20亿元,为何会出现如此巨大的反差?”

公司声明如下:

2014年12月,为了优化资源、调整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经济效益,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翼钢公司90%股权。经北京中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对翼钢公司所有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3016号评估报告》,翼钢公司账面净资产为9.18亿元,评估增值10.06亿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24亿元,公司所持翼钢公司90%的股权,即为17.3亿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控股股东酒钢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甘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取得《关于同意转让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甘国资资产权[2014]364号)。(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披露的《公司关于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翼钢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总额21.02亿元,负债总额11.84亿元,净资产9.18亿元;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总额3.38亿元,负债总额12.9亿元,净资产-9.53亿元,各年净资产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年份	净利润	其中:确认汇兑损失	其中:计提减值损失	期末净资产
2013年	-	-	-	91,835.15
2014年	-23,027.45	-	-	68,807.70
2015年	-40,134.91	-	-	28,672.79
2016年	-51,234.17	-	-	-22,561.38
2017年	-72,718.48	-	-	-95,279.86

2014年至2017年共发生亏损18.71亿元,其中,经营性亏损8.91亿元(含折旧及工资等固定费用5.68亿元),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7.01亿元(因化解产能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27亿元,存货跌价准备1.17亿元,坏账准备0.56亿元),确认汇兑损失2.78亿元。

(二)该文内容“酒钢下属上市公司酒钢宏兴(600307)子公司山西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翼钢)因人为因素停产,直至近日宣布即将破产倒闭。”以及“据接近酒钢高层的人事透露,当年翼钢的停产,系马彦官,时任甘肃省委书记王三运的指示——‘酒钢应该在甘肃境内搞生产,不能让人到外地把税收拿走了。’”这样一番话,导致了翼钢在2014年6月停工)。

公司声明如下:

上述内容为某些个人臆测内容,与客观事实不符。实际情况为:
2010年10月和2012年9月,国家工信部相继下发了《部分行业工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信部[2010]第122号)、《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2年第35号),翼钢公司所属工艺装备未能达到行业规范标准,未能列入《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

2014年5月,翼钢公司因烟气污染被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曝光,随后根据监管要求,翼钢公司于2014年7月起高炉、转炉、轧线系统全部停产整顿。加之当时整体经济下行态势影响,钢材销售价格与成本严重倒挂且呈现不断下行趋势,造成翼钢公司长期处于巨亏条件。

2016年3月,根据《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文件精神,将翼钢公司炼钢产能及生产设施列入去产能计划。2017年3月,根据《山西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17年度压减钢铁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晋钢铁办字[2017]1号),将翼钢公司两座50吨转炉作为2017年山西省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32,831,834	99.96	47,600	0.04	300	0.0003

1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080,458	99.81	1,737,900	0.19	300	0.0001

1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5、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二)现金分红决议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86,634,344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46,208,800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4,875,314	99.88	100,200	0.12	0	0
其中：市值90万以下普通股						
a. 市值90万以下普通股						
b. 市值90万以上普通股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80,018,281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	331,084,414	99.97	99,900	0.03	0	0	
增补股本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15,534	97.53	8,108,960	2.47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10、1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兴华机械厂有限公司、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场表决时回避了本议案表决,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本次股东大会第13、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审议该议案时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3.除以上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周若婷、孙歆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06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	3,900,000	2018年6月20日	2019年5月31日或债权人办理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2%	融资融券
姜伟	是	1,500,000	2018年6月20日	2019年4月12日或债权人办理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	融资融券
合计	—	5,400,000	—	—	—	0.72%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3,803,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37,089,9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1.25%,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38.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06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姜勇先生函告,获悉姜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勇	是	1,650,000	2018年6月20日	2019年1月10日或债权人办理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6%	融资融券
合计	—	1,650,000	—	—	—	1.06%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5,9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其所持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4880
基金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3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4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5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6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7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8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9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0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1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2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3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4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5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6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7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8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9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0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1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2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3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4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5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6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7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8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9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0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1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2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3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4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5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6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7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8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9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0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1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2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3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4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5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6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7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8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9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0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1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2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3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4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5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6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7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8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9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0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1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2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3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4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5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6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7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8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9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0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1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2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3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4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5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6号——关于披露“基金净值”的公告